

记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统一管理。1984年,市民政局承办涉外婚姻登记,办理了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婚姻登记一对。

1950~1985年景德镇市婚姻登记统计表

年份	准予登记结婚			恢复结婚的(对)	离 婚		
	合计(对)	其 中			准予登记离婚的(对)	申请离婚经调解后不离的(对)	调解后无效转法院处理的(对)
		初婚(人)	再婚(人)				
1950	473				185		
1951	1129				781		
1952	1235				503		
1953	1267				398		
1954	1264			48	212		
1955	1785			36	255		
1956	1347			32	178		
1957	1300			29	149		
1958	1705			11	154		
1959	1842			39	121	133	376
1978	3492	3283	3701	18	237	72	32
1979	3535	6678	392	19	244	223	66
1980	3233	6181	285	27	164		50
1981	6421	12522	320	21	257		61
1982	5422			46	227	338	88
1983	5002			60	240	322	91
1984	10917			80	374	651	188
1985	9208	17854	562	55	305		

注:1949年、1960~1977年资料缺少。

第三节 社团登记

1952年6月7日,市人民政府按照上饶专署指示,进行社团登记的准备工作。18日,社团登记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会上成立了社团登记办事机构,并就有关事项作出了决议:①开展社团登记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时间定为10天;②登记限20天完成,处理工作不在此限;③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市公安局负责登记期间的治安工作。市府文教科负责对学联进行调查,召集教会负责人开会,请市长、市委宣传部长出席讲话;④社团登记具体工作由市府民政科办理,会后张贴布告,并通过各有关单位积极分子,对隐瞒社团财产行为,进行检举揭发。

在教会团体的登记中,贯彻“三自革新运动”精神,使其切实做到自养、自给、自传,与帝国主义割断联系,处理意见由专署决定。

佛教团体自动声明要求撤销,市府民政科于10月份提出了处理意见。

同乡会、会馆、书院、祠堂所有房产,全部交市会社祠公产整理委员会接管,其团体予以取消。从事迷信职业的团体中人员,由市工业局说服他们改行,其中范围较大,涉及面较广的暂时保留。通过登记,共有28个社团予以取消,其中同乡会6个,会馆书院9个,善堂2个,同乡社5个,义渡6个。书院、会馆大部份已修建为学校。义渡已改为公渡,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统一领导,并设立浮桥渡船管理委员会具体管理。

12月,社团登记工作基本结束。此后,流动剧团如外地京剧、越剧、话剧团来市演出,抵市后,由所在剧院造具名册分别呈报市府文教科,民政科及公安局备案。

1952年景德镇市社团登记表

编号	名称	处理意见	编号	名称	处理意见
1	中苏友好协会	保留	33	青阳书院	取消
2	陶瓷生产联合会	保留	34	盱江书院	取消
3	第三农民协会	保留	35	昭武书院	取消
4	郊区第二农民协会	保留	36	吹乐工会	保留
5	卫生工作者协会	保留	37	奉新会馆	取消
6	瓷业工会委员会	保留	38	婺源会馆	取消
7	市政建筑工会筹备委员会	保留	39	新安书院	取消
8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保留	40	古南书院	取消
9	戏剧协会	保留	41	章山书院	取消
10	市抗美援朝分会	保留	42	岭南书院	取消
11	市总工会	保留	43	宛陵书院	取消
12	店员工会敌筹备委员会	保留	44	南昌诚义社	取消
13	搬运工会	保留	45	仪废社	取消
14	民主妇女联合会	保留	46	卫理公会(福音堂)	取消
15	中国教育工会景市委员会	保留	47	圣公会	取消
16	手工业工会筹备会	保留	48	天主堂	取消
17	文联美术工作者协会	保留	49	耶稣堂	取消
18	郊区官庄乡农会	保留	50	基督教联合会	保留
19	郊区第四农会	保留	51	伊斯兰教(清真寺)	保留
20	郊区青塘乡农会	保留	52	哪吒庙	暂时保留
21	工商业联合会	保留	53	关王庙	暂时保留
22	新厂乡农民协会	保留	54	念佛亭	取消
23	银坑乡农民协会	取消	55	仙人庙	取消

编号	名称	处理意见	编号	名称	处理意见
24	南丰尊贤社	取消	56	星相研究社	取消
25	山西会馆	取消	57	登云阁	取消
26	芝阳书院	取消	58	道士行业	暂时保留
27	崇仪社	取消	59	龙王庙	暂时保留
28	南州小学长福社	取消	60	九皇行院	暂时保留
29	绩溪旅浮同乡会	取消	61	华陀庙	取消
30	歙县旅浮同乡会	取消	62	青莲庵	取消
31	黟县旅浮同乡会	取消	63	学生联合会	保留
32	南昌旅浮同乡会	取消	64	斗姆宫	取消

第四节 收容遣送

抗日战争时期,大批难民进入境内,为收容安置本战区的难民,于民国 26 年(1937 年)12 月,在浮梁县赈济支会设收容所。28~32 年 2 月,先后收容赈济难民 8081 人。

解放初期,收容遣送工作尚无固定机构,一般性收容遣送由民政部门负责,突击性大规模收容遣送则成立临时机构。1949 年 5 月和 10 月,分别遣散国民党政府职员 20 人,过境蒋军俘虏 21 人。该年底经市人民政府调查,全市流入境内的外来人口 1 万余人,其中已登记的乞丐 700 余人。

1954 年 6 月大水,邻县灾民大批涌入,先后共达 1.51 万人。7 月 3 日成立“邻县水患地区灾民联络办公室”,并在官庄设立了灾民工作站,进行紧急收容安置。在市区各界群众的大力援助下,来市灾民全部得到妥善的临时安置,其中早期来市的青壮年灾民 3167 人安排了建筑、运输等临时工作,免费医疗 779 人。大水过后动员遣送灾民 1.176 万人安全返回家园,资遣过往人员 2918 人。次年春,因春荒流入我市的邻县灾民日增,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市各公安派出所和各区民政干部密切配合,进行灾民调查登记,实行突击收容后集中遣送。全年遣送灾民回乡共 16 批,计 3436 人,资遣经费 3245 元。

1958 年,各地盲目流入城市人口日益增多。5 月 5 日,成立了景德镇市临时收容站,当年收容外流人员 2128 人,遣送回乡 1095 人,安置就业 371 人。第二年,外地盲目流入人口已逾万人,其原因是:部分灾民生活困难;景德镇市修建机场、铁路和开发山区,需要劳动力;小城镇及农村部分人口向往城市,盲目流入。为压缩城市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由市公安局、民政局、粮食局、劳动局于 9 日联合成立外来人口收容处理办公室,采取“边收容、边生产、边审查、边处理”的方法,组织有劳力的外流人员进行挖土方、烧木炭等临时性生产劳动。是年,共收容外来人口 1.07 万人,外省人口占 80.3%,其中又以安徽省的人口为最多。在外流人口中,经反复动员仍不愿回乡,安置就业的有 2245 人。